明實錄類纂

職官任免卷



武漢出版社

China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明實錄類纂

職官任免卷

主编 李国祥 杨旭

刘重来 刘韵叶 郑家福 朱华忠 徐大英 编

武汉出版社

China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实录类纂:职官任免卷/李国祥,杨昶主编;刘重来等编。—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
ISBN 7-5430-000033

Ⅰ.明… Ⅱ.①李… ②杨… ③刘… Ⅲ.①史料-中国-明代 ②人事制度-史料-中国-明代 Ⅳ.①K248.06 ②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798 号

明实录类纂

职官任免卷

李国祥 杨 昶 主编

刘重来 刘韵叶 朱华忠 邹家福 徐大英 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8 印张 5 插页 字数 1455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定价:68.00 元

ISBN7—5430—1376—2/K·149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明实录》及其整理概述

（序　　言）

有明一代的编年体史料长编《明实录》，凡二千九百二十五卷，一千六百余万字，由明历朝史官胡广等纂修而成。这一鸿篇巨制，是我国古代史学发展的重要成就之一。

我国古代的史官制度，源诸夏商；逮及两汉，臻于完备。汉代以降，历朝都有史官专司记录皇帝每日言行，称作“起居注”。唐代，始有宰相自撰“时政记”；宪宗时，又令史官逐日撰写有关朝政事务的“日历”，亦称“日录”。宋以后，更命著作郎，藉起居注、时政记编纂“日历”。起居注和日历均为纂修实录的准备阶段，实录修成后，其书亦即焚毁。然而，此前南北朝梁时，已有载籍题作“实录”的。《隋书·经籍志》著录：“《梁皇帝实录》三卷，周兴嗣撰，记武帝事。《梁皇帝实录》五卷，梁中书郎谢吴撰，记元帝事。”可惜二书早佚，内容体例均无可考。自唐设史馆开始，凡新君即位，就要敕令史臣以前一皇帝的起居注、时政记、日录等书为依据，加以汇总损益，纂修一部前一皇帝的编年史，称为“实录”。此例一开，历朝递修实录便成定制。实录由于庋藏官府，卷帙浩繁，本不易行之久远，况且改朝换代，兵燹交加，遂使实录亡佚残缺者不可胜计。当今能全部为世人所见的实录，惟《明实录》、《清实录》二部而已。

明沿旧制，设翰林院，置修撰、编修、检讨等史官，负责纂修国史。洪武五年(1372 年)，明太祖朱元璋又建立起颇为完备的官方档案收藏保存制度：凡起居注，“纪言纪事，藏之金匮，是为实录”；“凡诸钦录圣旨及奏事簿籍，纪载时政，可以垂法后世者”，都按照

China

会要体例，以类相从，条录成书，叫做“钦录簿”，由各台、省、府设置铜柜，分别储存(《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77)。一俟新君嗣位，辄敕命勋臣充监修官，阁臣充总裁官，督率翰林史官凭藉这些档案资料，纂修先君实录。实录修成之后，依例精钞正副两本。正本原藏宫内，嘉靖年间皇史宬建成后，正本遂移存于皇史宬。副本则藏内阁，掌于翰林院典籍。实录底稿随即于太液池畔焚毁，以示禁密。明代二百多年中，先后纂修了自太祖至熹宗共十五朝十三部实录(建文朝附于《太祖实录》、景泰朝附于《英宗实录》)，近三千卷。此外，另有《崇祯实录》十七卷，著者不明；而《崇祯长编》，则是清初纂修《明史》时补辑的，现存残本不足七十卷。

实录作为一代官方史料总汇，其体例较为严密、完善，其内容异常浩繁。《明实录》与历代实录一样，体裁系编年体史料“长编”，年经月纬，将重要事件分别归属，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但于书历朝肇始之首卷时，多追记皇帝继统前行事；载藩王、大臣之死时，则附记其小传于次。《明实录》包罗宏富，凡涉及历史事件、政治设施、军事行动、经济措施、中外交往、民族关系、自然灾祥、社会现状，乃至帝王婚丧、生子命名、祭祀、营造等等，都有详细记录；从诏令奏议、百司重要案牍到人物生平事迹，也要选载。这样完整丰富的资料保存至今，对史学研究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明实录》在纂修过程中和成书以后，明清两代史家曾纷纷加以评论，《明实录》的价值，言人人殊。贬抑者，则指责它取材但凭吏牍，立传但纪迁擢，内容支离琐碎，轻重失宜，掩非饰过，曲笔良多，甚至斥为无史；尊信者，则“于有明十五朝之《实录》几能成诵”，表示对它不敢有一言一事之遗，云云。平心而论，《明实录》所记史事、所录材料，既有宫廷和政府各部门的档案作为依据，又有史馆编纂的起居注、时政记、日历等为底本，尤其是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一般都有准确的记录，因此，其史料价值自然较一般记载为高。清初修《明史》，资料多以它为根据，不是没有道理的。《明史》在二十

China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部"正史"之中，可称上乘之作。然而，清修《明史》，凡涉及清朝祖先的事迹，大都隐讳不书，以示与明统治者无从属关系。《明实录》记载边疆少数民族，据事直书，就材料的真实性来说，的确较《明史》为胜。如明统治者封授女真族的建州三卫以及历次战争与开通马市等交往史实，《明实录》均记载详明；又朝鲜李朝实录亦录有与女真各部的接触关系，二书中保存了丰富的有关清室先世的资料，都为清代官书所讳言或语焉不详者。近人孟心史(森)先生据此二书，纂为《明元清系通纪》一书，已刊十六巨册，书未成而孟氏卒，但清室先世的史实，以此大白于天下。又如《明实录》所载朱元璋北伐檄文，如此重要的文件，不仅《明史》本纪不收，就连毕源《续资治通鉴》、陈鹤《明纪》和夏燮《明通鉴》，因惧怕触犯清朝忌讳，也都没有载录。这些都足以说明实录的史料价值之高。勿庸讳言，《明实录》作为官修的以封建帝王为中心的史书，必然存在着许多缺陷。自朱元璋兴文字狱起，明朝统治者对封建文化多采取严厉的控制政策，文网甚密。官员士人每因片言只字忤旨犯讳，而获重谴罹横祸；史官纂修实录，自然扬美隐恶，曲笔回护，更助长了实录不实的弊病。李建泰曾批评说："《实录》所记，止书美不书刺，书利而不书弊，书朝而不书野，书显而不书微。且也序爵而不复序贤，迟功而巧为避罪。"(《名山藏序》)特别在新君即位不合封建礼法的情况下，纂修前朝实录时便极力掩盖事情的真相，使得新旧交替之际的记载失实更甚。《太祖实录》，在永乐年间曾数度修改，明成祖的帝位本由篡夺而来，修改实录的目的在于预示太祖原有传位于彼之意图，甚至否认其生母而强作马后之子。可知重修的《太祖实录》，讳饰之处颇多；且旧本已被焚毁，所存者惟有最后修订之本，给后世史家留下了不少疑案。英宗复辟以后的情况也是如此，"景帝事虽附英宗录中，其政令尚可考见，但曲笔为多。"(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至于《光宗实录》，因阉党与东林党的政治斗争而被修改，故歪曲事实之处屡见。又每因史官缺少史德，阿附权势，如焦芳等人谄

China

事太监刘谨，任情好恶，颠倒是非，也使得记载失实。因此，对于实录材料的利用，必须审慎鉴别。

《明实录》虽带有官修史书无法避免的通弊，但它毕竟是经过整理编纂而成的明代历史基本资料，而且首尾完整，载录浩博，事项赅备，可视为一部研究明代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必须凭籍的重要文献。自昔及今，海内外已有不少善于运用实录史料的范例。清初史学家万斯同，自述当日研治明史："长游四方，就故家长老求遗书，考问往事，及郡志邑乘、杂家志传之文，靡不网罗参伍，而要以《实录》为指归。"（方苞《望溪文集·万季野先生墓表》）后他以《明实录》为主要依据，历十余年修成《明史稿》五百卷。他说："实录者直载其事与言而无可增饰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发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则非他书不能具也。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同上）又清修《明史》时，曾分类摘钞《明实录》，如潘耒修《食货志》，即钞《明实录》有关材料为数十巨册。当代，日本学者采用孟森《明元清系通纪》的方法，编成《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钞》，香港学者编成《明实录中之东南亚史料》，台湾则有《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等。在我国大陆，对《明实录》史料的利用也很重视，整理研究工作取得了不少成果，如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云南民族调查组和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联合纂辑的《明实录有关云南历史资料摘钞》，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和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合编的《明实录藏族史料》，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的《明实录贵州史料辑录》。此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郑鹤声、郑一钧编）之中也辑录了大量《明实录》的记载。不少学者运用《明实录》提供的资料，写出了明史研究论著，如郑一钧著的《论郑和下西洋》，杨旸等编著的《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等等。古今中外学者的成功经验，使人们感到进一步整理《明实

录》的必要性。如陈高华、陈智超先生主张把这部有重要价值的基本史籍"分门别类，收录汇辑，可以构成比较完备而有系统的专题史料。"(《中国古代史料学》)台湾学者黄彰健先生在刊行校印本《明实录》时强调，以后该做的工作包括分类整理《实录》，认为"这一类书籍，对研究明代历史的人是很有用处的。"(《校印明实录序》)

近年来，我们在整理研究历史文献的实践中也产生了与陈、黄诸先生同样的认识。我们参与对明代著名政治家张居正的文集进行校注时，曾大量利用《明实录》的史料，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此可通过《勉行集》(杨昶著，武汉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版)的《〈张居正集〉书牍题名笺证》而窥见一斑；笺证《张居正集》有关疑难问题，都是征引了《明实录》后才得以解决的。然而，《明实录》浩繁的卷帙使我们苦于翻检之艰，由此便萌生了分类汇编《明实录》的设想。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及时地给我们以肯定和支持，使这一项目得以实施。经过编纂者们数年的艰辛工作，将近三千卷《明实录》制成了资料卡片并开始陆续纂辑成编。

这一项目，我们原拟编为《〈明实录〉地方资料汇编》和《〈明实录〉史料分类汇编》两个系列，各包括若干分册。《地方资料汇编》以现今全国三十一个行政区划为准，自成系统，按经济、政治、军事、文教、人物、灾异、交通等事目排比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纂成一分册；《史料分类汇编》则以宫府朝廷、中外关系、人物传记、地理沿革、战争、刑法、礼乐、选举、宗教等事项为准，分门别类，各自构成专题史料分册。后征求武汉出版社的意见，我们决定以《明实录类纂》统摄之，每一分册则称"卷"。"类纂"之名称，固与"史料分类汇编"指归于一，亦与"地方资料汇编"并无抵牾，所以题作《明实录类纂》统摄之，每一分册则称"卷"。"类纂"之名称，固与"史料分类汇编"指归于一，亦与"地方资料汇编"并无抵牾，所以，题作《明实录类纂》可谓名符其实。分册作"卷"，意在强调《明实录类纂》为

China

一个整体，各卷自成一书又互相关联，条条块块，相辅相成，构筑明代社会的全方位轮廓。

《明实录类纂》是一种史料性质的丛书，为保存史料的本来面目，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只作标点和必要的校订工作，对资料的内容不作改动。为方便印刷，原文由繁体字改为简体字。至于资料中不可避免的封建主义糟粕，是由于历史的局限造成的，在此提请读者使用时辨识，以定弃取。

《明实录类纂》在酝酿和编纂过程中，一直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关心。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拨出专项资金加以赞助。武汉出版社副总编辑洪源同志负责本书终审，一编室主任余汉康同志承担了本书的责任编辑工作，他们不辞辛苦，多次登门商讨编纂出版事宜。湖北人民出版社卫侠夫同志扶病拨冗，尽心为本书作了封面装帧设计。另外，武汉图书馆、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历史文献学研究所、历史系的不少同志，对本书的编纂工作给予了多方面的协助。在此，我们谨致以深切的谢忱。

我们作为《明实录类纂》的主编人和编纂者，在编纂工作中备尝其中甘苦，深知编成这部大型资料丛书决非易事。加之缺乏经验，对明史的研习尚疏，一些问题考虑得还不周全，尤其是事项的分类，可能挂一漏万，贻笑方家。《明实录》是明代史料的渊薮，我们这部《类纂》是一面纂辑整理，一面编定各卷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热诚盼望专家学者和各位同好不吝赐教，以逐步完善此项工作。

李国祥　　杨　昶

1989 年 12 月于桂子山

China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凡　例

一、《明实录》（包括《崇祯长编》）是记载明代16朝270余年历史的编年史长编。《明实录》中保存着大量明代职官任免的史料，其中许多内容是《明史》或其他典籍所缺略的。为了充分利用这些宝贵资料研究历史，尽量发挥其现实的效用，我们编纂了这本《明实录类纂·职官任免卷》。

二、本卷所辑资料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官员任免等内容，凡两大类，下分若干小类。

三、各类资料均按《明实录》编年日志时间顺序条录，并对所录文字进行了标点。

四、每条资料前所标时间，《明实录》原文中年、月、日俱全者照录；原文中年、月、日有所缺略者，我们依据上文补充之，并加圆括号（　）标出。

五、条录资料原文后，随即在末尾的圆括号（　）内注明该条出于某皇帝实录的某卷，以备翻检核对。

六、对《明实录》中原有的问题，我们采取疑者存疑、异者存异的原则。对那些明显讹误的文字，我们根据《明实录校勘记》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订正，为节省篇幅，不一一注明。

七、对原书中无法辨清的字或脱漏，随文加上□标明，以待考究。

China

八、在不损害资料完整性的前提下，我们对所录资料的少数无关文字进行了删略，以删节号……标出。有的资料，内容同时涉及几类而又难以删略，则据原文一并抄录。

九、为了排字的方便，我们将《明实录》原书中的繁体字，均改为规范的简体字。

《明实录》卷帙浩繁，我们在抄写和编纂过程中难免脱漏舛误，敬请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编　者

1994 年 12 月

总　目

序言	1—6
凡例	7—8
目录	1
正文	1—1843
后记	1844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书

China

《明实录类纂》职官任免卷

目　　录

一、中央政府 …… 1

1. 内阁　三师　三公　翰林院 …… 1

2. 六部　司务厅　清吏司　照磨所　提举司　司狱司 ……

…… 45

3. 寺苑　监院　僧录司　道录司 …… 276

4. 通政司　尚宝司　行人司 …… 549

5. 宗人府　詹事府 …… 629

6. 吏科　户科　礼科　兵科　刑科　工科 …… 653

7. 宦官十二监 …… 748

8. 都察院 …… 757

9. 锦衣卫　东厂　西厂　内行厂 …… 1029

10. 都督府 …… 1092

二、地方政府 …… 1185

1. 三使司　顺天府　应天府　中都府 …… 1185

2. 府　州　县 …… 1733

后　记 …… 1844

China

一、中央政府

1. 内阁　三师　三公　翰林院

（洪武三年秋七月，丙申，以太常卿魏观为翰林侍读学士，唐肃为翰林应奉。　（《太祖实录》卷54）

（洪武六年夏四月）戊子，以孔克表为翰林修撰兼编修。（《太祖实录》卷81）

（洪武六年六月己巳）以太子赞善大夫宋濂为翰林侍讲学士，知制诰，仍赞参善。　（《太祖实录》卷83）

（洪武六年九月己酉）以王僎为翰林待制。　（《太祖实录》卷85）

（洪武七年六月）癸卯，复以詹同为翰林学士，承旨；罢兼吏部尚书。　（《太祖实录》卷90）

（洪武八年二月己酉）以朱善为翰林修撰。　（《太祖实录》卷97）

（洪武八年三月戊子）以广西按察司佥事答禄与权为翰林修

0006484

China

撰。　（《太祖实录》卷 98）

（洪武八年八月丁巳）降翰林修撰答禄与权为典籍，以不修职也。　（《太祖实录》卷 100）

（洪武九年六月）丁亥，以翰林侍讲学士宋濂为翰林学士。（《太祖实录》卷 106）

（洪武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为翰林应奉。　（《太祖实录》卷 111）

（洪武十年二月）壬戌，以翰林院编修傅藻为应奉。　（《太祖实录》卷 111）

（洪武十二年冬十月）癸巳，以儒士吴沈为翰林院待制。（《太祖实录》卷 126）

（洪武十三年夏四月壬申）降翰林院待制吴沈为编修。（《太祖实录》卷 131）

（洪武十三年六月）己巳，复以翰林编修吴沈为待制。（《太祖实录》卷 132）

（洪武十三年六月）甲申，复降翰林院待制吴沈为编修。（《太祖实录》卷 132）

（洪武十四年五月）癸丑，召山西右布政使赵新为翰林院修撰。（《太祖实录》卷 137）

China

（洪武十六年冬十月）辛卯，降都察院试右佥都御史茹太素为翰林院检讨。 （《太祖实录》卷157）

（洪武十七年六月己丑）增设翰林院尚书博士二人，秩从八品。以儒士饶仲恭、张膺为之。 （《太祖实录》卷162）

（洪武十七年九月）丁亥，以……周焕奎、高孟文为翰林院检讨。 （《太祖实录》卷166）

（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庚戌，以重庆府永川县知县王佐为翰林。 （《太祖实录》卷206）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卯，降翰林院侍讲学士蒿钧为国子助教。 （《太祖实录》卷209）

（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二月）甲午，免翰林院学士刘三吾官。（《太祖实录》卷223）

（洪武二十六年九月甲辰）复以刘三吾为翰林院学士。（《太祖实录》卷229）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癸卯）以太子宾客兵都尚书致仕唐铎为太子少保。 （《太祖实录》卷232）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丙午，以进士及第张信为翰林院修撰。（《太祖实录》卷232）

（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丙戌）升翰林院侍讲王景为本院学士，

China

擢吴府审理副杨士奇为编修。　（《太宗实录》卷 10 上）

（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己亥）升翰林院待诏解缙为本院侍读，修撰胡靖侍讲，编修吴溥、杨子荣修撰，检讨郑好义编修。擢太平县儒学训导萧引高为检讨，应天府儒学训导王汝玉、芜湖县儒学训导张伯颖为五经博士。　（《太宗实录》卷 10 下）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己丑）升翰林院侍读解缙为本院侍读学士，侍讲胡靖、编修黄淮、检讨胡俨皆侍读，修撰杨荣、编修杨士奇、检讨金幼孜皆侍讲。　（《太宗实录》卷 14）

（永乐元年四月甲寅）擢袁州府儒学训导廖敬先为翰林院检讨。　（《太宗实录》卷 19）

（永乐元年六月）丙寅，以《实录》成，升纂修官吏部郎中徐旭为国子祭酒，太常博士钱仲益、知县杨靓、梁潜、王褒为翰林院修撰，国子助教王达、给事中朱纮为编修，行人蒋骥为检讨，国子博士金玉铉为翰林院五经博士，晋府伴读苏伯厚为翰林院侍书。（《太宗实录》卷 21）

（永乐二年三月庚申）升翰林院编修王达为侍读学士。（《太宗实录》卷 29）

（永乐三年四月）丙戌，以儒士马巨江为翰林院五经博士。巨江，西安府人，与张纮同辈行，学问堪成，志向闲逸，上在藩邸闻其名，及是召至将用之，而巨江以老固辞，遂授博士。　（《太宗实录》卷 41）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